**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A区（一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A区（一期）改扩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现企业已拆除园区东侧3幢倒班宿舍楼，改扩建形成1幢倒班宿舍楼（9#生活配套用房）和1幢标准厂房（21#厂房），建筑面积14503m2。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所在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东侧的横塘村民房，最近距离为27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施工期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BOD5、氨氮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达标排放 |
| 施工作业废水 | SS等 | 施工期泥浆水须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 零排放 |
| 大气污染物 | 施工扬尘 | TSP | 1、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2.5m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以减少扬尘扩散。2、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3、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4、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5、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6、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7、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 降低影响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
| 施工固废 | 施工固废 | 建筑垃圾须运输到指定的场所消纳。另外还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每日多次清扫，要进行分类堆放，可处理的处理，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 合理处置 |
| 噪声 |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2）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将施工区与外界隔开。（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期间施工。（4）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5）施工场地施工车辆出入地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点，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6）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增强环境意识，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7）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纠纷的建筑施工作业，若是工程需要必须在晚上施工，要按规定提前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告。  | 降低影响 |
| 营运期 | 大气污染物 | 汽车尾气 | HC、CO、NOx | 加强绿化 | 降低影响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BOD5、氨氮 | 加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日产日清 |
| 噪声 | 建议选用低噪声的优质空调。 |
| 其他 | 1、本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要求。2、本项目厂房在建设过程中，要预留车间排污口、固废堆场、生产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位置，方便以后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若今后进驻企业有生产废水产生，则应自行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3、本项目因周边居民楼较多，因此，靠近居民楼一侧的厂房不得建设高噪声项目，同时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在厂房出售或出租前，需告知买方或租方环境敏感点、项目准入、防护距离等相关情况。企业入驻选址前需充分考虑噪声影响和卫生防护距离，合理选择生产项目，以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要求。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号

联系电话：13606685988

2、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联系电话：0576-89811039

3、当地环保局和审批部门联系电话

审批单位名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7号

联系电话：0576-88836730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